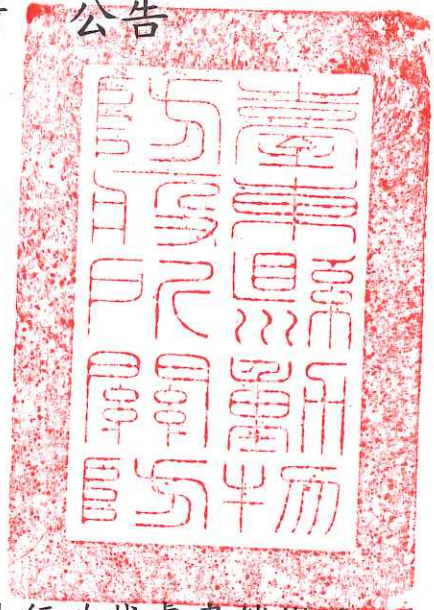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動防四字第1150001201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吳菁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裁處書催繳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吳菁華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本所依據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地址為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人員遷移不明，致生無法以郵務送達臺東縣政府115年3月4日府授農防字第1150000519號裁處書之催繳函，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請於公告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四段999巷600之1號)領取上開催繳函。
- 三、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日內生效。

所長 陳佳欣